



115 年上半年 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(電 梯)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)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苗栗看守所 建築物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√	√	/	√	√	

備註: 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 X 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	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	每 2 年 1 次	林國豐建築師事 務所	工商發展處使用 執照管理科	114-116 年	114 年 12 月 05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	查核合格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 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

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1	法務部 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	苗栗縣苗 栗市南勢 里20鄰南 勢100號	036B02695	半年1次	昱瑞電 梯有限 公司	臺灣停車 設備暨昇 降設備安 全協會	1150919/ 1150728	每月 1次	26日	10日	24日	14日			
			0-036B026	(一般)/三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			952/034- 360011	年1次(其 他)											
2	法務部 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	苗栗縣苗 栗市南勢 里20鄰南 勢102號	040090	每半年1	台灣三 菱電梯 股份有 限公司	中華民國 升降設備 安全檢查 協會	1150728	每月 1次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
			763	次					28日	11日	24日	29日			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

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承辦人員核章:

管理員
115.5.05
邱柏諺

單位主管核章:

總務科長
王美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	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20鄰南勢100號	87 栗建管苗字第61號	B1F~6F	1年1次	115	苗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(消防設備士-劉國偉)	消士證字第2541號	符合	2026/3/27	2027年3月底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	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 業名稱	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 月應辦理之檢 驗日期(最近 1 次實際辦理 檢驗日期)	檢驗 方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 報地方主管 機關備查日 期	預定下 次檢測 月份	自行委 外辦理 維護保 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 矯正署 苗栗看守所	苗栗縣苗栗 市南勢里 20 鄰南勢 100 號	21077888705	中源機電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技 術士證字第 166000146 號	114 年 12 月 4 日	停電 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5 年 8 月	每月 1 次	依 115 年 1 月 20 日 函苗栗縣 政府同意 備查
<p>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</p>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：						單位主管核章：						